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柏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7 号

陈柏林: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,你合计持有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和晶科技")股份 74,356,287 股,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56%,为和晶科技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2018 年 9 月 20 日,你所持全部和晶科技股份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对于该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,你未及时通知和晶科技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才由和晶科技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 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9日